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選（轉）組要點

100.12.05 校務協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課綱精神及配合學生未來生涯規畫發展與升學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組辦理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

高一下學期 4 月份。（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）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

高一各班學生依據個人性向、興趣與能力自我評估，經與家長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研商後，填寫「選讀意願調查表」，經學生本人、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簽章之後，於選組作業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彙整，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。

三、轉組申請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（確定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）

1. 高二上學期 12 月份。
2. 高一下學期 5 月份。
3. 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辦法：

1. 高二學生選讀類組與其性向、興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，先填寫「轉組申請表」，經學生家長、班級導師、班級輔導教師簽章之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核辦理。
2. 申請轉組者不得選擇轉入之班別。

（三）編班原則：

1. 同一類組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2. 申請轉組學生以該學期定期評量之成績為依據，採常態分配編入所申請類組之各班級。編班作業一旦完成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回原班級就讀。

四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